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2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杨洪宇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杨洪宇先生于2018年1月18日至2月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了部分公司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增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 1、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
- 2、增持资金来源：个人自有资金。
- 3、具体增持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		增持股份数 量（股）	本次增持后	
		持有股份 数（股）	占总股本的 比例（%）		持有股份数 （股）	占总股本的 比例（%）
杨洪宇	董事、总经理	0	0	100,000	100,000	0.016
合计	--	0	0	100,000	100,000	0.016

二、增持目的

本次增持是杨洪宇先生基于对公司业务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充分认可，将个人利益和公司利益保持一致，同时也是为提升投资者信心、稳定公司股价、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增持不涉及敏感期交易、短线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杨洪宇先生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4、公司将持续关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日